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641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新宅段432-2、432-7(部分)、432-8(部分)、432-9(部分)、432-12(部分)、435(部分)、435-2(部分)、435-3(部分)、436(部分)、436-2、437(部分)、437-1、437-2(部分)、437-3(部分)、437-4(部分)、437-5(部分)、437-6(部分)、437-7(部分)、437-8(部分)、437-9(部分)、437-10(部分)、438(部分)、438-2、438-3(部分)、438-4(部分)、451-7(部分)、451-8(部分)及451-9(部分)地號計28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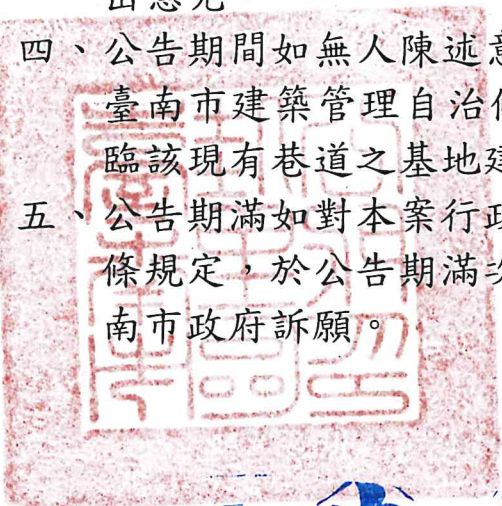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4日至111年10月13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

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

區長 朱雅宏